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86,107,460.39 元，母公司净利润 79,916,856.40 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9,559,139.82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117,8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787,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